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按(ii)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A(d)項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

待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A及第4B項獲通過，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決議案第4A項(a)段所提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葉惠岐先生及李潔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鄭子傑先生。